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



自我声明编号：2020980308000698

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确认知晓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，对本声明承担全部法律责任。

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（生产者）声明以下产品已按照《强制性产品认证自我声明实施规则》以及相关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规则的要求进行检测，符合相关标准要求；自本声明签署之日起，生产和销售的产品持续符合以下标准与实施规则的要求；保存本声明涉及的技术文档至少10年；正确使用强制性产品认证标志；如产品或其符合性信息发生变更，将及时更新技术文档并报送产品变更信息。

生产者名称：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生产者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依据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规则：CNCA-00C-008：2019 强制性产品认证实施规则自我声明
产品名称：低压熔断器（刀型触头熔断器）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：（见附页）
依据的标准：GB/T 13539.2-2015
生产企业名称：美尔森电气系统（浙江）有限公司
生产企业地址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技术开发区陈王路1228号2号厂房

联系人：钱月梅
电话：18767101825
电子邮箱：garcia.qian@mersen.com
指定签字人：

自我声明时间：2020-10-31
自我声明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
生产者签章：



注：有关本声明信息真伪可登录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（cx.cnca.cn）或扫描右上角二维码查询。

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(附页)



自我声明编号: 2020980308000698

产品系列、型号、规格:

熔断体型号 NH 2;熔断体的额定电压 500V /690V 熔断体的额定电流:125A,160A,200A,224A,250A,300A,315A,355A,400A (500V);125A,160A,200A,224A,250A (690V) 额定分断能力:100kA (500V),50kA (690V);分断范围和使用类别 gG;熔断体支持件型号 NH 2;熔断体支持件的额定电压 690V 熔断体支持件的额定电流 400A 极数:1P 峰值耐受电流:100kA

联系人: 钱月梅
电话: 18767101825
电子邮箱: garcia.qian@mersen.com
指定签字人:

自我声明时间: 2020-10-31
自我声明地点: 浙江省湖州市长兴县
生产者签章:

